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079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 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97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2022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